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 (1)完成強制性收購
及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的公告(「**最終截止公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公告(「**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最終截止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2022年7月11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的通知期於2022年8月10日(即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大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於2022年8月11日(開曼時間)，任何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2022年8月1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已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2022年8月22日，強制性收購已完成，而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其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餘下要約股東按照要約的條款已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性收購支票將於2022年8月29日寄發予於2022年8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或任何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因強制性收購完成且自其生效後，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2年8月8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回。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